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：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、为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、为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、为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均为一年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被担保方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、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、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经营正常，符合担保要求。同意公司为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、为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、为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、为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均为一年。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于涛 石万林 邓辉 林洪志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